

股票代號：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02號7樓

電 話：02-2501811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6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67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4，存貨之評價之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6)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075,451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49,287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5；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占比19.81%。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1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004,718	64	\$ 9,408,246	59	21xx	流動負債	\$ 5,204,021	30	\$ 3,094,650	1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63,976	4	674,33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2,749,699	16	1,403,40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1,040	-	59,6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5)	799,825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268,805	7	927,308	6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6)	125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52,632	-	95	-	2150	應付票據	4,912	-	5,7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261,739	19	2,888,210	1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3,323	-	76,1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6,265	-	129,356	1	2170	應付帳款	742,093	4	647,184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1,565,596	9	1,389,84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33	-	10,9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687	1	66,03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244,286	2	262,01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87	-	2,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5,897	3	474,038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3,075,451	18	2,338,34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13	-	15,618	-
1410	預付款項	111,538	1	127,9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25	-	121,4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788,302	5	783,566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7)	39,314	-	30,5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00	-	21,0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92	-	10,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	6,314,107	36	6,478,614	41	2310	預收款項	36,084	-	36,83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29,491	1	138,1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	999,053	6	1,543,081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527,818	3	530,97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9)	811,919	5	810,61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0)	472,144	3	472,58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8)	167,276	1	714,95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4,633,936	27	4,795,063	30	2645	存入保證金	19,858	-	17,504	-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1)	138,734	1	74,302	1	2xxx	負債總計	6,203,074	36	4,637,731	29
1780	無形資產	3,766	-	3,78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19,587	61	10,660,129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181,286	1	286,647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9)	6,476,554	37	6,476,554	4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151	-	11,42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0)	160,209	1	159,8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33	-	12,976	-	3300	保留盈餘	3,946,953	23	4,033,062	2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532	9	1,511,587	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3)	71,220	-	78,8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1)	1,324,287	8	1,324,28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428	-	73,828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1)	1,045,134	6	1,197,188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2)	(64,129)	-	(9,33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624)	(1)	(98,52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495	1	89,191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3)	596,164	3	589,000	4
						3xxx	權益總計	11,115,751	64	11,249,129	71
1xxx	資產總計	\$ 17,318,825	100	\$ 15,886,8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18,825	100	\$ 15,886,8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4)	\$ 17,266,107	100	\$ 16,492,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142,058)	(93)	(14,901,019)	(90)
5900	營業毛利	1,124,049	7	1,591,846	10
6000	營業費用	(772,946)	(5)	(883,632)	(6)
6100	推銷費用	(427,251)	(3)	(446,759)	(3)
6200	管理費用	(345,695)	(2)	(436,873)	(3)
6900	營業淨利	351,103	2	708,21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17	1	144,89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252,974	1	129,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28,627)	-	25,6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45,645)	-	(26,4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0)	22,515	-	16,287	-
7900	稅前淨利	552,320	3	853,1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9)	(150,637)	(1)	(191,557)	(1)
8200	本期淨利	401,683	2	661,55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8,267)	-	1,45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34)	-	(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3)	-	(258,49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6)	-	(40,4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66)	-	(297,7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217	2	\$ 363,79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151		\$ 659,45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32		2,100	
		\$ 401,683		\$ 661,5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456		\$ 400,327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61		(36,536)	
		\$ 369,217		\$ 363,79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1)				
	本期淨利	\$ 0.60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本期淨利	\$ 0.60		\$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3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9,633	\$10,583,630	\$ 685,918	\$ 11,269,548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71	-	(66,2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828)	-	-	(323,828)	-	(323,828)
105.1.1-12.31稅後淨利	-	-	-	-	659,455	-	-	659,455	2,100	661,5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19,858)	-	(219,858)	(38,636)	(258,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40,442)	(40,442)	-	(40,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155)	-	-	(155)	-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123)	-	(123)	-	(12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1,450	-	-	1,450	-	1,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750	(219,981)	(40,442)	400,327	(36,536)	363,7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0,382)	(60,382)
105.12.3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89,191	\$10,660,129	\$ 589,000	\$ 11,249,129
106.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89,191	\$10,660,129	\$ 589,000	\$ 11,249,129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45	-	(65,9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3,359)	-	-	(453,359)	-	(453,359)
因受贈領與產生者	-	361	-	-	-	-	-	361	-	361
106.1.1-12.31稅後淨利	-	-	-	-	387,151	-	-	387,151	14,532	401,68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6,082)	-	(46,082)	42,229	(3,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8,696)	(8,696)	-	(8,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1,634)	-	-	(1,634)	-	(1,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16)	-	(16)	-	(1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18,267)	-	-	(18,267)	-	(18,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250	(46,098)	(8,696)	312,456	56,761	369,2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9,597)	(49,597)
106.12.3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80,495	\$10,519,587	\$ 596,164	\$ 11,115,7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2,320	\$ 853,1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44,780	294,438
攤銷費用	42,267	48,99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765)	42,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73)	(8,470)
利息費用	45,645	26,492
利息收入	(14,571)	(24,982)
股利收入	(12,007)	(21,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15)	(16,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21,302	19,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清算款	-	5,0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9)	4,2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0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含關係人)	(397,329)	(144,8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49,233)	90,06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75,754)	107,2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56,877)	1,060
存貨增加	(737,013)	(93,3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56	(36,7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22	(7,9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3,643)	31,3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0,768	(133,649)
其他應付款增加(含關係人)	4,582	43,99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7,726)	(109,882)
負債準備增加	8,799	76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0)	13,3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38	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65,949)	(97,0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48,235)	887,884
收取之利息	14,793	34,852
收取之股利	12,007	21,914
支付之利息	(43,112)	(27,860)
支付之所得稅	(146,793)	(106,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340)	810,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526,191)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97	524,0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64)	(138,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68	12,316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3,1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43	1,5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36)	469,4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337)	(2,87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548)	(44,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209)	201,23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46,297	61,9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825	(30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54	(4,011)
發放現金股利	(453,359)	(323,8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597)	(60,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5,520	(634,26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74	(181,80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5)	195,23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331	479,09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976	\$ 674,331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 a.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62,073	\$ 662,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491	(129,49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818	(527,818)	-
資產影響	<u>\$ 657,309</u>	<u>\$ 4,764</u>	<u>\$ 662,073</u>
保留盈餘	\$ 1,045,134	\$ 107,121	\$ 1,152,255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495	(80,495)	-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21,862)	(21,862)
權益影響	<u>\$ 1,125,629</u>	<u>\$ 4,764</u>	<u>\$ 1,130,393</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辨認客戶合約；
-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決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適用 IFRS 15 後，本集團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在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係認列為預收款項。

除上述外餘經本集團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

此外，本集團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65,596	(\$ 1,565,596)	\$ -
合約資產—流動	-	1,565,596	1,565,596
資產影響	\$ 1,565,596	\$ -	\$ 1,565,596
合約負債—流動	\$ -	\$ 280,370	\$ 280,3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4,286	(244,286)	-
預收款項	36,084	(36,084)	-
負債影響數	\$ 280,370	\$ -	\$ 280,37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償還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12.31	105.12.3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66.75%	66.75%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銑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70.12%	70.12%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上海春源公司)	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80.00%	80.0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廈門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61.00%	61.0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上海華藤公司)	生產矽鋼捲銑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80.59%	80.59%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95.00%	95.0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銑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8.40%	8.4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18.63%	18.63%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368,270仟元及592,074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非屬重大。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

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5. 建造合約

-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以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此外，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21.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4.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6.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 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 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 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 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 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 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 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 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 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 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 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 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 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 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0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81,286仟元及286,647仟元。

(5)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4,599,441仟元及3,944,969仟元。(扣除之備抵呆帳分別為60,015仟元及75,047仟元)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75,451仟元及2,338,34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49,287仟元及21,485仟元)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06年及105年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67,276仟元及714,958仟元。

(8)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之(3)之說明。截至106年及105年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27,818仟元及530,976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990	\$ 2,020
支票存款	80,594	42,659
活期存款	386,435	509,187
定期存款	193,957	120,465
合 計	<u>\$ 663,976</u>	<u>\$ 674,331</u>

註：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透過損益將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040	\$ 59,206
基金受益憑證	-	478
合 計	<u>\$ 61,040</u>	<u>\$ 59,684</u>

(1)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273仟元及8,470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279,949	\$ 935,1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632	95
減：備抵呆帳	(11,144)	(7,849)
應收票據淨額	<u>\$ 1,321,437</u>	<u>\$ 927,403</u>

(1)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540,338	\$ 2,117,334
應收工程款	751,762	805,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1	2,731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3,794	126,625
減：備抵呆帳	(30,361)	(34,575)
應收帳款淨額	<u>\$ 3,278,004</u>	<u>\$ 3,017,566</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餘額	\$ 32,623	\$ 42,424	\$ 75,047
減損損失提列	-	2,253	2,253
減損損失迴轉	(10,018)	-	(10,0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095)	(3,026)	(7,121)
匯率影響數	-	(146)	(146)
106.12.31 餘額	\$ 18,510	\$ 41,505	\$ 60,015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3,730	\$ 63,328	\$ 67,058
減損損失提列	29,133	13,839	42,97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0)	(31,523)	(31,763)
匯率影響數	-	(3,220)	(3,220)
105.12.31 餘額	\$ 32,623	\$ 42,424	\$ 75,047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60,015仟元及75,047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4,640,946	\$ 3,987,393
逾期 0~30 天(註)	-	-
逾期 31~180 天(註)	-	-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18,510	32,623
合 計	\$ 4,659,456	\$ 4,020,016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5.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3,981,869	\$ 15,738,525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660,559)	(14,610,69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321,310	\$ 1,127,830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65,596	\$ 1,389,8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4,286)	(262,012)
淨 額	\$ 1,321,310	\$ 1,127,830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408,513仟元及553,474仟元。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172,216	\$ 1,688,113
物 料	8,059	8,362
在 製 品	147,177	82,379
製 成 品	744,006	524,611
在途存貨	53,280	56,367
小 計	3,124,738	2,359,83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287)	(21,485)
存貨淨額	\$ 3,075,451	\$ 2,338,347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2,771,774	\$ 10,667,774
工程成本	3,449,055	4,344,418
加工成本	81,547	79,7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893	(16,048)
存貨盤(盈)虧	(3)	(30)
出售下腳收入	(188,208)	(174,805)
營業成本合計	\$ 16,142,058	\$ 14,901,019

(2)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7,893仟元及(16,048) 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88,761	\$ 584,045
受限制定期存款	161,441	161,421
應收法院假扣押提存金	38,100	38,100
合 計	\$ 788,302	\$ 783,566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存單及應收法院假扣押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8%~2.1%及0.53%~1.95%。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491	\$ 138,187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合 計	\$ 129,491	\$ 138,187

- (1)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696)仟元及(40,442)仟元。
-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0,124	\$ 140,12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87,694	390,851
合 計	\$ 527,818	\$ 530,976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於101年6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Lion Corp. Berhad之投資，因於105年10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本集團97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預計投資總金額為USD11,480仟元(佔出資金額之2%)，分別於98年8月匯出第一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75,553仟元)，100年4月匯出第二次投資款USD1,722仟元(49,887仟元)，101年1月匯出第三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8,873仟元)，101年6月匯出第四次投資款USD2,870仟元(85,899仟元)，101年11月匯出第五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7,428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匯出投資款計USD11,480仟元(347,640仟元)。
- (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工程投標競爭力，105年8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11,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購及原股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本集團認購9,393,150股，金額為93,932仟元，持股比例83.12%。其相關之發行條件與重要事項如下：

- A. 發行年限為永續無到期日。
 - B. 年利率千分之九點五，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而股息不可累積之。
 - C. 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D. 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E. 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F. 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發行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部份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 (6)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7)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472,144	\$ 472,580

關聯企業：

-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淨利	\$ 55,917	\$ 42,1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4)	(1,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53	\$ 41,126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受產業環境不利變化影響，經營困難，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已於93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另其已於105年8月23日清算完結，本公司收回清算款5,081仟元。
- (4) 本公司106年度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21,302仟元及19,262仟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3,043,155	\$ 3,042,431
房屋及建築	2,499,624	2,568,249
機器設備	4,417,805	4,488,253
其他設備	590,075	571,10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38,734	74,302
成本合計	10,689,393	10,744,335
減：累計折舊	(5,905,698)	(5,863,945)
累計減損	(11,025)	(11,025)
合 計	\$ 4,772,670	\$ 4,869,36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3,042,431	\$ 2,568,249	\$ 4,488,253	\$ 571,100	\$ 74,302	\$ 10,744,335
增添	724	12,640	59,814	25,411	77,575	176,164
處分	-	(74,494)	(140,504)	(7,298)	-	(222,296)
重分類	-	3,345	29,626	1,785	(13,143)	21,6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116)	(19,384)	(923)	-	(30,423)
106.12.31 餘額	\$ 3,043,155	\$ 2,499,624	\$ 4,417,805	\$ 590,075	\$ 138,734	\$ 10,689,3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15,959	\$ 1,854,537	\$ 3,523,679	\$ 480,795	\$ -	\$ 5,874,970
折舊費用	1,645	75,412	135,639	32,084	-	244,780
處分	-	(39,486)	(134,474)	(7,106)	-	(181,066)
重分類	-	1,174	(1,138)	(36)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495)	(15,688)	(778)	-	(21,961)
106.12.31 餘額	\$ 17,604	\$ 1,886,142	\$ 3,508,018	\$ 504,959	\$ -	\$ 5,916,72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1.1 餘額	\$ 3,042,431	\$ 2,641,987	\$ 4,672,881	\$ 557,888	\$ 92,205	\$ 11,007,392
增添	-	2,915	46,252	14,131	75,147	138,445
處分	-	(1,488)	(153,621)	(20,923)	-	(176,032)
重分類	-	1,738	73,802	27,688	(92,434)	10,79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6,903)	(151,061)	(7,684)	(616)	(236,264)
105.12.31 餘額	\$ 3,042,431	\$ 2,568,249	\$ 4,488,253	\$ 571,100	\$ 74,302	\$ 10,744,3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14,315	\$ 1,809,488	\$ 3,607,650	\$ 473,471	\$ -	\$ 5,904,924
折舊費用	1,644	84,675	174,310	33,809	-	294,438
處分	-	(1,358)	(138,010)	(20,298)	-	(159,666)
重分類	-	-	(132)	132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8,268)	(120,139)	(6,319)	-	(164,726)
105.12.31 餘額	\$ 15,959	\$ 1,854,537	\$ 3,523,679	\$ 480,795	\$ -	\$ 5,874,970

-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7。
- (2) 106年及105年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事。
- (3) 本集團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14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8,510	\$ 32,623
減：備抵呆帳	(18,510)	(32,623)
淨 額	\$ -	\$ -

13.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71,220	\$ 78,842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963,916	0.76%～4.785%
購料借款	785,783	0.45%～5.22%
合 計	\$ 2,749,699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231,652	0.76%～4.5675%
購料借款	171,750	0.90%～4.35%
合 計	\$ 1,403,402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5.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75)	-
淨 額	\$ 799,825	\$ -
利率區間	0.29%~0.44%	-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125	\$ -

(1)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106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兌美金	106.8.4~107.1.16	NTD23,092/USD770

B. 105年12月31日：無。

(2) 該避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損益及被避險項目損益如下：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105 年 1 月 至 12 月
採避險工具之損益	(\$ 125)	\$ -
被避險項目之損益	\$ 125	\$ -

17.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9,314	\$ 30,515

項 目	106 年 度 員工福利	105 年 度 員工福利
1 月 1 日餘額	\$ 30,515	\$ 29,748
本期認列	39,314	30,515
本期轉回	(30,515)	(29,748)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14	\$ 30,5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8.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730仟元及26,43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915,025	\$ 933,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7,749)	(219,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67,276	\$ 714,958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33,993	(\$ 219,035)	\$ 714,9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03	-	14,503
利息費用(收入)	10,717	(1,390)	9,32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5,220	(1,390)	23,8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2)	(2,73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980	-	24,980
經驗調整	(3,981)	-	(3,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99	(2,732)	18,267
雇主提撥數	-	(581,999)	(581,999)
福利支付數	(85,187)	57,407	(27,780)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025	(\$ 747,749)	\$ 167,276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91,787	(\$ 178,376)	\$ 813,4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941	-	15,941
利息費用(收入)	9,695	(490)	9,20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5,636	(490)	25,1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8)	(62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729)	-	(14,729)
經驗調整	13,907	-	13,9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2)	(628)	(1,450)
雇主提撥數	-	(95,786)	(95,786)
福利支付數	(82,608)	56,245	(26,363)
12 月 31 日餘額	\$ 933,993	(\$ 219,035)	\$ 714,958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4%	1.1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 年	8.2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34,771)	(\$ 37,360)
減少 0.5%	\$ 36,601	\$ 40,1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5,686	\$ 39,228
減少 0.5%	(\$ 33,856)	(\$ 36,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5) 本公司於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32,240仟元。

19.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9,686	\$ 149,686
其他	10,523	10,162
合 計	\$ 160,209	\$ 159,84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1.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 1,324,287	\$ 1,324,287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6月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法定公積	\$ 65,945	\$ 66,2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3,359	323,828	0.70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u>\$ 519,304</u>	<u>\$ 390,099</u>		

- (6)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715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828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8) 深圳春源公司

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

「合營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討論決定，但其總數最高不得多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五，且儲備基金提撥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註)：儲備基金，於中華民國台灣稱為法定盈餘公積。

- (9) 上海華藤公司、上海春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及廈門春源公司：

公司按照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22.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1.1 餘額	(\$ 98,526)	\$ 89,191	(\$ 9,3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098)	-	(46,09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696)	(8,696)
106.12.31 餘額	<u>(\$ 144,624)</u>	<u>\$ 80,495</u>	<u>(\$ 64,129)</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1.1 餘額	\$ 121,455	\$ 129,633	\$ 251,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9,981)	-	(219,98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0,442)	(40,442)
105.12.31 餘額	(\$ 98,526)	\$ 89,191	(\$ 9,335)

23.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105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589,000	\$ 685,91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532	2,1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29	(38,636)
非控制權益減少	(49,597)	(60,382)
期末餘額	\$ 596,164	\$ 589,000

24. 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 13,764,682	\$ 11,732,106
勞務收入	81,611	81,296
工程合約收入	3,419,814	4,679,463
合 計	\$ 17,266,107	\$ 16,492,865

25.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4,571	\$ 24,982
租金收入	57,779	45,937
股利收入	12,007	21,914
呆帳轉回利益	7,765	-
其他(註)	160,852	36,575
合 計	\$ 252,974	\$ 129,408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之說明。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73	\$ 8,47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309)	21,4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0)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9	(4,292)
合 計	(\$ 28,627)	\$ 25,695

27. 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738	\$ 27,2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93)	(710)
財務成本	<u>\$ 45,645</u>	<u>\$ 26,492</u>

28.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338	\$ 337,695	\$ 1,118,033
勞健保費用	96,476	36,133	132,609
退休金費用	33,505	17,055	50,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661	18,553	61,214
折舊費用	210,153	34,627	244,780
攤銷費用	32,654	9,613	42,267
合 計	<u>\$ 1,195,787</u>	<u>\$ 453,676</u>	<u>\$ 1,649,463</u>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3,603	\$ 382,503	\$ 1,166,106
勞健保費用	92,906	33,714	126,620
退休金費用	34,362	17,214	51,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923	24,162	66,085
折舊費用	259,629	34,809	294,438
攤銷費用	42,037	6,958	48,995
合 計	<u>\$ 1,254,460</u>	<u>\$ 499,360</u>	<u>\$ 1,753,820</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9,736	\$ 4,868	\$ 16,541	\$ 8,27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9,736	4,868	16,541	8,270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 (3) 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8,556	\$ 119,665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5,420	45,269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48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4,145	22,8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77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637</u>	<u>\$ 191,557</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 552,320	\$ 853,11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4,412	\$ 165,13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6,947)	(13,26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6)	(1,44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7,279)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2,190)	4,859
免稅所得	(1,875)	(3,152)
其他調整	(61,942)	(25,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4,145	22,84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5,420	45,269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637</u>	<u>\$ 191,557</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宣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0,507	\$ 18,862	\$ -	\$ -	\$ 69,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011	(96,922)	-	-	13,08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00	3,566	-	(18)	5,248
未休假獎金	5,777	1,153	-	(9)	6,921
其他	27,773	(2,130)	-	(247)	25,396
虧損扣抵	90,879	(28,633)	-	(983)	61,263
小 計	286,647	(104,104)	-	(1,257)	181,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	(74)	-	-	(2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其他	(1,511)	(1,242)	-	16	(2,737)
小 計	(810,619)	(1,316)	-	16	(811,919)
合 計	(\$ 523,972)	(\$ 105,420)	\$ -	(\$ 1,241)	(\$ 630,633)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9,851	\$ 10,656	\$ -	\$ -	\$ 50,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501	(16,490)	-	-	110,011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59	(346)	-	(1,213)	1,700
未休假獎金	7,303	(1,334)	-	(192)	5,777
其他	27,846	2,560	-	(2,633)	27,773
虧損扣抵	138,291	(38,753)	-	(8,659)	90,879
小 計	343,051	(43,707)	-	(12,697)	286,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	(51)	-	-	(1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9)	-	-	-	(808,969)
其他	-	(1,511)	-	-	(1,511)
小 計	(809,057)	(1,562)	-	-	(810,619)
合 計	(\$ 466,006)	(\$ 45,269)	\$ -	(\$ 12,697)	(\$ 523,97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8,608	\$ 63,782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216,945	216,94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28,189	980,243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8.87%
		(實際)

依103年6月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註：由於107年2月宣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7) 本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30.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267)	\$ -	(\$ 18,26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34)	-	(1,634)
小 計	(19,901)	-	(19,9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3)	-	(3,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6)	-	(8,6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6)
小 計	(12,565)	-	(12,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2,466)	\$ -	(\$ 32,466)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50	\$ -	\$ 1,45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55)	-	(155)
小 計	1,295	-	1,2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94)	-	(258,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42)	-	(40,4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123)
小 計	(299,059)	-	(299,0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7,764)	\$ -	(\$ 297,764)

31.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7,151	\$ 659,45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60	\$ 1.0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7,151	\$ 659,455
具稀釋作用之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2,043	2,7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9,698	650,441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60	\$ 1.0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	關聯企業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光華)	其他關係人
日铁住金物産株式会社(日铁住金)	其他關係人
株式会社メタルワン(メタルワン)	其他關係人
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会社(伊藤忠丸紅)	其他關係人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1,077	\$ 1,120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	42,514	31,616
	伊藤忠丸紅	99,219	128,806
	其他	39,474	61,098
	合 計	\$ 182,284	\$ 222,640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7,453	\$ 8,892
	其他關係人	205	—
	合 計	\$ 7,658	\$ 8,892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3個月。

(3) 工程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工程收入	春原營造	\$ 1,294,335	\$ 1,211,334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惟經雙方同意得延後收款。

(4) 財產交易：無。

(5) 加工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	\$ 6,539	\$ 8,375
	其他關係人	11,306	15,156
	合 計	\$ 17,845	\$ 23,531

(6)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21	\$ 70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1,057	1,057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19	80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076	374	加工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1,641	1,64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69	151	其他費用
合 計	<u>\$ 4,083</u>	<u>\$ 3,373</u>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支付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新鋼工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2、3	105.8.1.~107.7.31./88	\$ 1,057	103.8.1.~105.7.31./88 105.8.1.~107.7.31./88	\$ 1,05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地下室停車位及 514 巷 2 號 3 樓之 2	106.1.1.~107.12.31./137	1,641	103.1.1.~105.12.31./137	1,641
合 計		<u>\$ 2,698</u>		<u>\$ 2,698</u>

(7)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7,179	\$ 6,915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44,269	44,186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其他	1,347	1,334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325	1,072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10	12	其他收入
合 計	<u>\$ 53,130</u>	<u>\$ 53,519</u>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龍潭土地及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1	105.7.1.~108.6.30./23 105.8.1.~107.7.31./87	\$ 1,347	102.7.1.~105.6.30./23 105.7.1.~108.6.30./23 103.8.1.~105.7.31./87 105.8.1.~107.7.31./87	\$ 1,334
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05.6.1.~108.5.31./3		105.6.1.~108.5.31./3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04.4.1.~107.3.31./3,301 105.6.1.~107.3.31./352 103.7.10.~106.7.9./63	44,269	104.4.1.~107.3.31./3,301 102.4.1.~105.3.31./35 102.8.1.~105.5.31./239 105.6.1.~107.3.31./352 103.7.10.~106.7.9./63	44,186
合 計		<u>\$ 45,616</u>		<u>\$ 45,520</u>

(8)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52,632	\$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342	1,283
應收工程款	春原營造	13,794	126,625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9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29	1,448
合 計		68,897	129,45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68,897	\$ 129,451

106年及105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387	\$ 2,377

106年及105年度對上述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2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791	10,974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他	21,463	14,528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伊藤忠丸紅	31,860	61,591
合 計		\$ 60,156	\$ 87,09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 5,505	\$ 5,505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其他	68	68
合 計		\$ 5,573	\$ 5,573

(9) 應收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春原營造	\$ 481,658	\$ 535,226

註：應收建造合約款(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春原營造	\$ 109	\$ 74,151

註：應付建造合約款(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10)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13	\$ 38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5,237
合 計		\$ 513	\$ 15,618

(11)資金融通：無。

(12)背書保證：無。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185	\$ 45,564
退職後福利	540	6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 32,725	\$ 46,184

(八)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定期存單	假處分提存金	\$ 159,500	\$ 159,500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1,941	1,921
合 計		\$ 161,441	\$ 161,421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提存金	\$ 38,100	\$ 38,1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387,939仟元及11,341,43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6,188仟元及31,276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 5,268 仟元	USD 5,214 仟元
	NTD 508,555 仟元	NTD 728,214 仟元
	EUR 10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

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681	\$ 29.76	\$ 257,750	升值 1%	\$ 2,139	\$ -
美金：人民幣	20,242	6.5120	603,005	升值 1%	-	5,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92,465	29.76	2,751,770	升值 1%	-	22,8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838	29.76	114,222	升值 1%	948	-
美金：人民幣	11,887	6.5120	353,752	升值 1%	2,93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94	\$ 32.25	\$ 119,144	升值 1%	\$ 989	\$ -
美金：人民幣	14,835	6.9805	478,424	升值 1%	3,9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89,278	32.25	2,879,224	升值 1%	-	23,8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26	32.25	52,442	升值 1%	435	-
美金：人民幣	4,700	6.9805	151,580	升值 1%	1,258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610仟元及597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1,295仟元及1,382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44,159	\$ 865,931
金融負債	(3,549,524)	(1,403,402)
淨 額	(\$ 2,605,365)	(\$ 537,47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6,435	\$ 509,187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86,435	\$ 509,187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年度及105年度淨利將各增加3,207仟元及4,22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19.09%及24.5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755,405	\$ -	\$ -	\$ -	\$ -	\$ 2,755,405	\$ 2,749,699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0	-	-	-	-	800,000	799,825
應付票據	4,912	-	-	-	-	4,912	4,9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323	-	-	-	-	53,323	53,323
應付帳款	742,093	-	-	-	-	742,093	742,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3	-	-	-	-	6,833	6,833
其他應付款	495,897	-	-	-	-	495,897	495,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3	-	-	-	-	513	513
存入保證金	-	14,285	5,573	-	-	19,858	19,858
小 計	4,858,976	14,285	5,573	-	-	4,878,834	4,872,953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25	-	-	-	-	125	125
小 計	125	-	-	-	-	125	125
合 計	\$ 4,859,101	\$ 14,285	\$ 5,573	\$ -	\$ -	\$ 4,878,959	\$ 4,873,0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404,798	\$ -	\$ -	\$ -	\$ -	\$ 1,404,798	\$ 1,403,402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應付票據	5,759	-	-	-	-	5,759	5,759
應付票據-關係人	76,119	-	-	-	-	76,119	76,119
應付帳款	647,184	-	-	-	-	647,184	647,1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4	-	-	-	-	10,974	10,974
其他應付款	474,038	-	-	-	-	474,038	474,0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68	-	-	-	-	15,168	15,618
存入保證金	-	11,931	5,573	-	-	17,504	17,504
合 計	\$ 2,634,040	\$ 11,931	\$ 5,573	\$ -	\$ -	\$ 2,651,544	\$ 2,650,598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1,040	\$ -	\$ -	\$ 61,040
基金受益憑證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9,491	-	-	129,491
合 計	<u>\$ 190,531</u>	<u>\$ -</u>	<u>\$ -</u>	<u>\$ 190,531</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25	\$ -	\$ -	\$ 125
合 計	<u>\$ 125</u>	<u>\$ -</u>	<u>\$ -</u>	<u>\$ 125</u>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9,206	\$ -	\$ -	\$ 59,206
基金受益憑證	478	-	-	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8,187	-	-	138,187
合 計	<u>\$ 197,871</u>	<u>\$ -</u>	<u>\$ -</u>	<u>\$ 197,871</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C. 本公司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5. 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土地於106年7月31日配合當地政府徵收，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徵收案之徵收價格與補償金額已委託專業評估公司進行分析及估價，並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書，當地政府應補償金額為RMB39,475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收取補償金額為RMB27,633仟元；前項土地徵收案，以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之應補償金額RMB39,475仟元，扣除帳列相關徵收之資產帳面價值及估列後續設備報損及拆遷相關必要成本合計約RMB14,753仟元，估算土地徵收案本公司計認列徵收補償利益約RMB24,722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之16說明。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114	—	\$ 114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398	42,101	—	42,10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2,761	—	12,76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63	3,738	—	3,738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326	—	2,326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1,250	5.00	—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150	2,291	7.50	—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0	15,381	10.00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00	23,520	6.42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8	42	—	—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000	—	—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347,640	2.00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	—	—	—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3,150	93,932	83.12	—	
	Lion Corp. Berha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33	0.07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772	127,706	2.42	127,70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1,785	0.04	1,785	
新加春宇投資 企業私人有限 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7,730	—	—	

附表二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數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工程收入	\$ 1,294,335	10.08%	配合工程進度收款	同	—	應收建造合約款\$481,658	30.77%	
									應付建造合約款\$109	0.04%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247,098	12.54%	一般銷貨 30~40 天；代採買 120 天	同	—	應收帳款\$71,716	11.74%	

附表三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19,981	合約議定	0.12%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443	合約議定	0.14%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73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1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486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3	合約議定	0.01%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310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88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395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18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機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783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845	合約議定	0.02%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53	合約議定	0.0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17,33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10%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1,761	合約議定	0.07%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66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4%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02	合約議定	0.04%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9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5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47,09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1.43%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716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41%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073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13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53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66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6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38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3%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6	青島春源機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6	青島春源機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596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0,729,909	26.33	\$ 258,015	\$ 21,936	\$ 5,874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32-01 Singapore 068809	一般投資業	1,257,123	1,257,123	61,739,835	100.00	2,751,770	77,174	77,174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2 號	汽車用鋁金零件、沖壓零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68,568	68,568	6,856,000	48.97	214,129	33,981	16,641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D 21,630	USD 21,630	-	100.00	USD 55,297	USD 1,323	USD 1,323	

附表五

(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 729,738 (註6、7) (USD 23,800)	(二)	\$ 316,773 (USD 10,630)	\$ -	\$ -	\$ 316,773 (USD 10,630)	\$ 90,314 USD 2,912	78.52%	(二)之2 \$ 70,915 USD 2,287	\$ 629,330 USD 21,147	\$ -
上海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 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158,238 (USD 6,000)	(二)	126,565 (USD 4,800)	-	-	126,565 (USD 4,800)	115 USD 4	80.00%	(二)之2 92 USD 3	225,307 USD 7,571	158,545 USD 5,212
上海華藤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 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 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799,583 (USD 24,800)	(二)	249,739 (USD 8,000)	-	-	249,739 (USD 8,000)	28,202 USD 909	80.59%	(二)之2 22,728 USD 733	924,922 USD 31,079	-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 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 板、熱軋鋼板、鍍鋅板， 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 理商品。)	153,036 (註4、8、9) (USD 4,680)	(三) (註4、8、9)	68,477 (USD 2,143)	-	-	68,477 (USD 2,143)	29,206 USD 942	81.38%	(二)之2 24,936 USD 804	200,546 USD 6,739	-
青島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 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592,009 (註5) (USD 18,000)	(二)	216,497 (USD 6,700)	-	-	216,497 (USD 6,700)	10,640 USD 343	95.00%	(二)之2 10,108 USD 326	613,282 USD 20,608	-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 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 關金屬製品生產、加工。	463,964 (註10) (USD 16,000)	(二)	278,266 (USD 9,450)	-	-	278,266 (USD 9,450)	(38,888) (USD 1,254)	61.00%	(二)之2 (23,721) (USD 765)	124,774 USD 4,19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256,317	\$ 1,256,317	\$ 6,669,45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4：91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45%之股數，另以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西元2001年之盈餘再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加工有限公司25%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5：94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USD17,100仟元；該公司於94年6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USD18,000仟元。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USD17,100仟元。

- 註6：96年7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5,250仟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USD2,000仟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 註7：97年7月經經濟部核准增資USD2,850仟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加計其歷年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所獲配盈餘USD1,000仟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14.12%之股權。
- 註8：97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15%之股權。
- 註9：99年3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2,50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2,143仟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取得45.79%之股權。
- 註10：100年6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USD16,000仟元；102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USD9,450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9,450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6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即營建事業部、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青島春源、上海華藤及深圳春源。

主要業務如下：

營建事業部—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第一事業部—生產加工及銷售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第二事業部—生產及銷售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EI片、生產及銷售各式馬達、定、轉子鐵芯、製造銷售各式模具、生產及銷售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之特殊鋼材、提供雷射切割、剪、沖、壓、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各式機械式及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青島春源—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

上海華藤—生產加工及銷售冷軋矽鋼片、各種金屬材料及轉子、定子。

深圳春源—生產及銷售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轉子、定子及其他金屬製品。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1) 台灣地區：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2) 大陸地區：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營運部門別資訊如下：

(1)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春源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59,641	\$ 6,360,788	\$ 3,016,943	\$ 806,255	\$ 1,720,480	\$ 403,647	\$ 1,498,353	\$ -	\$ 17,266,107
部門間收入	170	546,574	32,813	3,859	249,760	18,971	25,611	(877,758)	-
收入合計	<u>\$ 3,459,811</u>	<u>\$ 6,907,362</u>	<u>\$ 3,049,756</u>	<u>\$ 810,114</u>	<u>\$ 1,970,240</u>	<u>\$ 422,618</u>	<u>\$ 1,523,964</u>	<u>(\$ 877,758)</u>	<u>\$ 17,266,107</u>
折舊及攤提	61,230	28,398	53,356	30,107	30,494	21,285	62,177	-	287,047
利息費用	245	1,614	1,557	2,857	2,286	-	37,086	-	45,6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5,441	240,320	(223,246)	22,515
利息收入	-	5	8	347	1,700	1,135	11,376	-	14,571
部門損益	<u>(\$ 68,323)</u>	<u>\$ 225,046</u>	<u>\$ 198,357</u>	<u>\$ 18,017</u>	<u>\$ 37,536</u>	<u>\$ 119,671</u>	<u>\$ 245,263</u>	<u>(\$ 223,247)</u>	<u>\$ 552,320</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10,011	38,002	77	150,622	-	198,7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8,620	7,818,608	(7,395,084)	472,144
部門資產	<u>\$ 3,391,708</u>	<u>\$ 2,727,887</u>	<u>\$ 1,719,015</u>	<u>\$ 705,970</u>	<u>\$ 1,364,973</u>	<u>\$ 909,074</u>	<u>\$ 13,893,472</u>	<u>(\$ 7,393,274)</u>	<u>\$ 17,318,825</u>
負債									
部門負債	<u>\$ 653,608</u>	<u>\$ 340,613</u>	<u>\$ 367,051</u>	<u>\$ 60,409</u>	<u>\$ 217,285</u>	<u>\$ 107,583</u>	<u>\$ 4,714,537</u>	<u>(\$ 258,012)</u>	<u>\$ 6,203,074</u>

(2)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春源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9,800	\$ 5,916,218	\$ 2,440,205	\$ 562,607	\$ 1,184,411	\$ 503,520	\$ 1,156,104	\$ -	\$ 16,492,865
部門間收入	-	497,772	19,747	74	209,282	22,653	13,257	(762,785)	-
收入合計	\$ 4,729,800	\$ 6,413,990	\$ 2,459,952	\$ 562,681	\$ 1,393,693	\$ 526,173	\$ 1,169,361	(\$ 762,785)	\$ 16,492,865
折舊及攤提	60,803	41,199	54,938	51,639	40,552	30,731	63,571	-	343,433
利息費用	232	639	359	-	-	5	25,257	-	26,4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7,108	177,725	(168,546)	16,287
利息收入	-	7	-	2,280	6,770	356	15,569	-	24,982
部門損益	\$ 265,092	\$ 361,366	\$ 124,687	\$ 29,930	\$ 23,059	\$ 46,565	\$ 170,961	(\$ 168,548)	\$ 853,11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51,540	9,097	5,409	117,049	-	183,0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3,687	7,623,335	(7,194,442)	472,580
部門資產	\$ 2,985,090	\$ 2,494,714	\$ 1,344,526	\$ 683,090	\$ 1,250,127	\$ 816,914	\$ 13,824,606	(\$ 7,512,207)	\$ 15,886,860
負債									
部門負債	\$ 714,897	\$ 412,450	\$ 263,777	\$ 41,154	\$ 118,210	\$ 97,363	\$ 3,361,925	(\$ 372,045)	\$ 4,637,731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台灣	\$ 12,838,362	\$ 13,086,222	\$ 4,094,234	\$ 4,063,444
亞洲	4,427,745	3,406,643	909,134	986,780
合計	\$ 17,266,107	\$ 16,492,865	\$ 5,003,368	\$ 5,050,224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建	\$ 3,435,996	\$ 4,704,305
鋼板	8,371,908	7,546,750
特殊鋼帶板	1,111,147	1,018,888
矽鋼材	3,082,370	2,209,513
特殊鋼品	1,031,207	778,084
加工	98,242	106,169
其他	135,237	129,156
合 計	\$ 17,266,107	\$ 16,492,865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